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5〕2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第七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为加快提升我省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进一步发挥工业设计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5〕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决定开展第七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推荐数量

（一）申报范围。面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现代农业与食品、现代轻工纺织等支柱产业，以及前瞻布局兼具颠覆性功能和广泛市场需求的未来产业方向。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基地三类进行申报。

（二）推荐数量。广州、深圳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5家，珠三角其他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5家，粤东粤西粤

北地区各地级以上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5 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推荐数量不超过 2 家。已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地市可增加推荐 5 家（需提供相关管理办法或工作通知等佐证）。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符合《管理办法》（附件 4）有关条件，特别是中心成立时间、费用投入或服务收入、人员、专利版权数量等硬性指标，按要求在申报系统规范填写《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以及上传相关申报材料（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一）发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通知，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发动相关单位申报。

（二）申报。有意愿申报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主体”）登录“广东省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查看对应申报通知，点击通知下方的“申报”并选择具体的类别后进入申报页面，规范填写对应类别的申请表（附件 2），申请表填毕后从系统导出并盖企业公章，扫描重新上传系统；同时上传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如未登录，申报主体可在平台选择“企业用户”后按照平台指引完成注册、登录后即可进入申报页面。

（三）推荐。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研究提出推荐意见，对拟推荐项目排序并填写《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汇总表》（附件 3），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发函推荐第七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逾期报送无效。

（四）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各地申报项目资料，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审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

（五）公布。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确定第七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公布名单。

四、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发动有关行业企业（机构）申报，对照管理办法基本条件审核，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并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赴有关申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附件：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2.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汇总表

4.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6月19日

（联系人：申报网站技术支持 裴船宝，电话：1360908575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杨志翔，电话：020-83134217）

附件 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基础材料清单

- (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近期已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含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研发支出、净利润、资产负债率等主要数据，工业设计近两年费用投入，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四) 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及花名册等佐证材料（含从业人员姓名及其专业学历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等情况）；
- (五) 企业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清单，开展工业设计项目清单等；
- (六) 企业自成立以来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清单，获得国内外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及版权清单，知名设计奖项清单等（含产品或项目名称、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 (七) 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自身信用情况的查询截图。

二、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其他材料

（一）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提供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内部成立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中心架构图、内部制度以及股东决议或会议纪要等复印件）；

（二）申报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基地的，提供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三）申报工业设计基地的，提供工业设计基地入驻设计企业清单及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三、其他要求

对涉及中心成立时间、人员、专利版权数量、研发费用、服务收入等硬性指标，申报材料须附有明确的佐证材料，并可进行合理的追溯。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前请认真编写目录和页码，纸张规格：A4；字体：宋体4号；行间距：1.5倍，数据部分尽量采用表格形式。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_____

所属地区：_____

建设愿景：☐打造创新创意高地

☐打造品牌产品高地

☐打造体验服务高地

☐打造工艺美术与工业设计融合高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 表 须 知

- 1.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2.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或表格不足时，可另附页面或增加表格。
- 4.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 1.本企业自愿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 2.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
- 3.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 4.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表 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一、申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他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经济指标	近两年年均产值或营业收入		近两年年均研发支出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近两年年均净利润	

二、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运营模式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专业 人员 构成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合计数量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两年总额
投入 产出 情况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工业设计投入占企业研发支出比重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完成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市级以上工业设计项目数			
	近两年获得设计类专利、版权数量			
	近两年获得省级以上设计奖数量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主要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项目耗时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购置时间	自有或租赁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注：如内容项数较多，本表可加行填写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中心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情况，重点是设立中心后取得成效和运营效果。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表 2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 (一)

单位: 万元、个、%

企业名称				
服务行业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他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经济指标	近两年年均产值 或营业收入		近两年年均 研发支出	
	上年度资产 负债率		近两年年均 净利润	
专业 人员 构成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 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 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合计 数量	具有中级以上 职称或硕士 (含)以上学 历人员数量	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 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 数量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两年总额
投入产出情况	工业设计投入占企业研发支出比重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完成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市级以上工业设计项目数			
	近两年获得设计类专利、版权数量			
	近两年获得省级以上设计奖数量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主要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项目耗时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购置时间	自有或租赁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注：如内容项数较多，本表可加行填写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情况，以及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情况。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企业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表 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
(工业设计基地)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企业是否属于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其他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基地名称					
基地基本情况	建成投入运营时间		场所面积		
	入驻产业（基地）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数		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数		
	基地专业人员构成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合计数量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两年总额	
投入产出情况	产业（基地）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工业设计基地企业设计服务收入合计				
	基地企业设计服务收入占基地营业收入比例				
	基地企业净利润				
	完成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市级以上工业设计项目数				
	近两年获得设计类专利、版权数量				
	近两年获得省级以上设计奖数量				

注：本表采用基地入驻企业的合并数据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基地入驻企业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设计机构名称	项目耗时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基地入驻企业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设计机构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基地及入驻代表性企业的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企业名称	资质、认证或荣誉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 上市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注：如内容项数较多，本表可加行填写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基地创新体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及运营等有关情况
基地现在的运营模式、服务领域、服务范围、产业链配套、研发与技术储备、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以及参与行业交流、设计活动、展览、竞赛等宣传推广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情况。
基地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基地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附件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汇总表

排序	申报单位	地市	中心名称	申报类别	所属行业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否相关证明、承诺书以及信用情况	有否经过现场核查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地市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5〕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本办法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机构，包括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基地。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主营业务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珠三角地区企业不低于5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不低于300万元。

（四）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设计中心在企业运行的总体组织架构中能较好发挥整合、协同创新的作用，企业对设计中心建设发展给予充分的制度保障和资源配置，使其具备引领、支撑和赋能企业创

新发展的能力。

（六）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珠三角地区企业25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突出专利质量及产业化运用，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珠三角地区企业近两年内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15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50项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近两年内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10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30项以上。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九）能够发挥自身工业设计能力优势和示范引领作用，积

积极参与工业设计领域公益服务活动，鼓励积极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工业设计。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珠三角地区企业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 18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五）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珠三角地区企业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六)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突出专利质量及产业化运用。珠三角地区企业近两年内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10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20项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近两年内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5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10项以上。

(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八)能够发挥自身工业设计能力优势和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工业设计领域公益服务活动,鼓励积极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工业设计。

第九条 工业设计基地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设立的管理机构。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地区经济和相关产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

(三)须以我省现有产业集群特别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依托，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应用工业设计服务程度较高，在全省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五）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1 年以上，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珠三角地区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 20 家以上，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 10 家以上，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六）工业设计基地内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设计中心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突出专利质量及产业化运用。珠三角地区工业设计基地近两年内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 50 项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业设计基地近两年内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 25 项以上。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含线上、平台类的营业收入）珠三角地区在 2000 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000 万元以上。

（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

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八)能够发挥自身工业设计能力优势和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工业设计领域公益服务活动,鼓励积极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工业设计。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企业近两年研发支出、工业设计中心投入,相关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近期已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等材料,工业设计中心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获奖情况等;

(四)企业近两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清单,开展工业设计项目清单等。

(五)企业自成立以来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清单,获得国内外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及版权清单,知名设计奖项清单等;

(六)属于申报工业设计企业、工业设计基地的,还需提供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

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申请。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推荐，提出推荐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视情况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评估，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的，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如同期通过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的，可不参与复核。

第十三条 复核程序如下：

（一）自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工作的要求，对照本管理办法，进行自查。

（二）审核。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填写复核推荐意见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复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复核推荐意见视情况组织专家抽查审核, 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 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 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或工业设计中心重要事项调整变化等, 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五章 利用发展

第十七条 已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展示、培训、交流合作等方

式，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支持辖区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发展，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

第十八条 鼓励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外开展设计咨询服务、技术支撑、成果转化及交流合作等工作，承担必要的工业设计领域公益服务活动；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属地工信部门指导下，在有效期内组织或参与至少一次面向本地区或本行业的设计公益服务活动，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赋能当地产业发展。

鼓励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提升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及占比。

第十九条 鼓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力支持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于工业设计各环节，赋能工业设计发展，推动相关产业升级壮大，打造设计高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6 号）同时废止。

附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附件

表 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工业设计费用投入	企业重视工业设计投入,近两年设计费用年均投入额(基本要求: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300 万元)	18
2	工业设计团队人员数量	企业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要求:拥有团队从业人员珠三角地区 25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5 人以上)	8
3	工业设计团队人员素质	企业设计团队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的合计比例(基本要求:相关人员合计占比不低于 50%)	6
4	工业设计团队高素质人才数量	设计团队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5
5	工业设计团队工业设计人才数量及占比	设计团队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及占比	5
6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包括用于产品研发及检验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实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6
7	完成市级以上工业设计研发项目数量	企业近两年参与完成市级以上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数量	7
8	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	创新能力强,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数量(基本要求:珠三角地区企业近两年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 15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50 项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近两年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 10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30 项以上)	30

9	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	企业近两年年均产值或营业收入	5
10	企业资产负债率	企业报告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	5
11	企业年均净利润	企业近两年年均净利润	5
12	加分项	企业属于我省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深圳前海合作区、珠海横琴合作区、广州南沙区；或有开展设计扶贫等设计公共服务项目	5
13		近两年积极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	5

**表 2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工业设计企业)**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工业设计费用投入	企业重视工业设计投入，近两年设计费用年均投入额	12
2	工业设计团队人员数量	企业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要求：拥有团队从业人员珠三角地区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8 人以上）	9
3	工业设计团队人员素质	企业设计团队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的合计比例。（基本要求：相关人员合计占比不低于 50%）	7
4	工业设计团队高素质人才数量	设计团队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7
5	工业设计团队工业设计人才数量及占比	设计团队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及占比	5
6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包括用于产品研发及检验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实验测量仪器、仿真中试设备、设计软件等。	7
7	企业管理水平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发展规划合理	8

8	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	创新能力强，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数量（基本要求：珠三角地区企业近两年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 10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20 项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近两年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 5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10 项以上）	10
9	企业资产负债率	企业报告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	5
10	企业年均净利润	企业近两年年均净利润	5
11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占比	企业近两年设计成果经济效益情况（基本要求：工业设计服务近两年年营业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10
12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企业近两年设计成果经济效益情况（基本要求：工业设计服务近两年年均营业收入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300 万元）	15
13	加分项	企业属于我省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深圳前海合作区、珠海横琴合作区、广州南沙区；或有开展设计扶贫等设计公共服务项目	5
14		近两年积极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	5

表 3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工业设计基地)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重点企业或示范基地	申报单位列入政府部门重点企业，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示范基地（示范企业）	6
2	从事工业设计人员数量	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的数量（基本要求：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珠三角地区 10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50 人以上）	10

3	工业设计团队人员素质	设计团队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的合计比例。（基本要求：相关人员合计占比不低于 50%）	7
4	工业设计团队高素质人才数量	设计团队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7
5	工业设计团队工业设计人才数量及占比	设计团队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及占比	5
6	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数量	报告年度末，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数量（基本要求：珠三角地区 20 家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0 家以上）	12
7	管理和规划水平	基地发展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具有行业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管理科学有效，发展规划合理	8
8	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	创新能力强，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数量（基本要求：珠三角地区工业设计基地近两年内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 50 项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业设计基地近两年内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设计标准，或获得国内外授权与设计创新相关的专利、版权、知名设计奖等共计 25 项以上。）	10
9	资产负债率	报告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	5
10	年均净利润	企业近两年年均净利润	5
11	产值或营业收入	基地报告年度的产值或营业收入	10
12	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近两年入驻企业设计服务总收入情况（基本要求：设计服务（含线上、平台类的营业收入）近两年年均营业收入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20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1000 万元）	15
13	加分项	企业属于我省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深圳前海合作区、珠海横琴合作区、广州南沙区；或有开展设计扶贫等设计公共服务项目	5

14	近两年积极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	5
----	--	---

注：1.知名设计奖：含红点奖、iF奖、IDEA奖、G-Mark奖、越来越好国际设计大赛或由专家认定与之相当的设计奖，主办方为副省级以上城市政府、机构组织的奖项等。

2.制定设计标准：企业组织、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